

穗（番）环管影〔2019〕619号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粤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喷烤漆工艺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粤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91440000763844615G）：

你单位报送的《广东粤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喷烤漆工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附送资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广东粤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新增喷烤漆工艺改扩建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位于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番禺大道北900号1号楼，申报内容为增设喷漆业务，预计对年维修汽车9000台中的2000台进行喷烤漆。该项目不新增占地面积和建筑面积，总体项目占地面积2240.25平方米，建筑面积7273.46平方米，主要建筑物有一栋七层建筑，该项目位于1层、夹1层、2层、夹2层；主要新增设备有打磨抛光设备2台、除尘除垢设备2台、调漆设备1台、调漆房1间、中涂房1间、喷烤房2间、喷枪2支；扩建前有员工100人，其中40人安排住宿，不设食堂。该项目拟调整人员结构，总员工数不变。

按照《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及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在拟选址处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评价结论。该项目应当按照《报告表》所述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

二、该项目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如下：

（一）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表面涂装（汽车制造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6-2010）表 2 第 II 时段限值及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气筒排放限值及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边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限值，即：昼间 ≤ 60 分贝，夜间 ≤ 50 分贝。

三、该项目应当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喷烤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VOCs、臭气浓度经收集后通过“干式过滤+UV 光解+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经 62 米高排气筒高空排放。项目设置废气排放口 1 个。维修场所须安装符合要求的 VOCs 自动监测系统。

加强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的监控，确保车间边界无组织

监控点的废气达到相应标准限值的要求，监测超标时应对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净化处理。

（二）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设生产车间，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定期检修设备。

（三）废容器桶罐、废遮蔽纸、喷枪清洗废液、废漆渣、废过滤棉、废 UV 光管、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须设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的专用贮存场所存放并委托具备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机构处理。

四、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在开工建设前报我局重新审核。未经我局重新审核同意的，不得擅自开工建设。

六、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具体要求如下：

（一）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向社会公开。

（二）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七、该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土地利用、建设、

水务、消防、安全等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的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八、如不服本行政许可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小北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电话：020-83555988）或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西路 213 号，电话：020-87533928）申请复议；或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期间内，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

2019 年 11 月 22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番禺区分局执法监察大队、第一环境保护所，
广东森海环保顾问股份有限公司。